

沈环审字〔2025〕20 号

关于沈阳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沈北新区裕农路 58 号，利用既有厂区内闲置库房进行建设。项目新建 1 条精酿啤酒生产包装线，年新增精酿啤酒的生产及包装能力 2000 吨；新建 1 条 PET 瓶包装线，将既有项目 4000 吨啤酒的包装瓶由玻璃瓶替换为 PET 瓶。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产 20.2 万吨啤酒（14 万吨 8 度燕京系列啤酒、4 万吨 9 度燕京系列啤酒、2 万吨 10 度及以上燕京系列啤酒、2000 吨精酿啤酒）。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供电、供水、供暖、供汽、排水均依托既有项目。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

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选筛、粉碎、吹瓶工序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糖化清洗废水、发酵清洗废水、过滤清洗废水、洗瓶废水、杀菌废水、地面冲洗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洗瓶机、振动筛、循环泵、杀菌机、灌装压盖机、包装设备、风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酒糟、废酒花、热凝固物、废酵母、废硅藻土、废包装袋、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除尘灰、废酒瓶、废瓶盖、废纸箱、废贴标纸、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筛、粉碎工序均应封闭进行，产生的废气应经管道收集至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吹瓶工序产生废气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

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污水处理站厌氧罐、污泥脱水间等池体均应密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既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应经厂区既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500 吨/天，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及修改单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音器及隔声罩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应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酒糟、废酒花、热凝固物、酵母泥、废硅藻土、废包装袋、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除尘灰、废酒瓶、废瓶盖、废纸箱、废贴标纸、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废酒糟、废酒花、热凝固物、废酵母应均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密闭容器暂存后出售；其他废物应经收集后，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及时清运，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既有工程已将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站、防渗库房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化粪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原料库、成品库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应将精酿车间、PET 瓶包装车间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

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 5 份